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3199

债券简称：山河转债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雷韩芳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吴长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宋道才先生所作的《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吴长虹女士所作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9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了更全面、详细地体现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部门编写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该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吴长虹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账户中股份 182.55 万股），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 3.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控股子公司曲阜天利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拟向农

业银行淮南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浦发银行淮南分行、交通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淮南分行营业部、工商银行淮南分行等银行共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6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阜天利拟向当地金融机构共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拟向当地金融机构共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不再将复星医药的下属公司作为关联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结合复星医药当前持股比例不高、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和复星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合作本质等实际情况，为了减少披露成本，自 2026 年起，公司不再将复星医药的下属公司（即复星医药控制的企业和施加重要影响的参股企业）视为关联方，涉及的业务合作不再视同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定期披露。同时，公司仍将“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为关联方，执行上市规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宏、林平、周建平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王宏女士、林平先生、周建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结合

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意对募投项目“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研发设备及安装费用调减 1,237.00 万元用于主体工程费用中。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了统筹使用公司现金资源，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山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事项，公司拟向合肥山河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下同）额度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利率为 0。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公司根据合肥山河实际资金需要，在审批额度内循环使用，可分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合肥山河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及提请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二、三、四、五、六、七、九、十三共 8 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